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在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213号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5位，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池州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213号，占地面积16631m²，建设轻钢构架厂房（半密闭式）1栋，建筑面积2160m²。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5000辆（重型卡车1500辆，轿车、轻型车3500辆）、报废农机300辆、报废工程机械300辆，现阶段实际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530辆（重型卡车180辆，轿车、轻型车350辆）、报废农机3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于2023年6月15日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同年7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7月13日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池开环审【2023】14号）。取得批复后，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立即开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3年11月建成后立即向安徽省商务厅申报验收，2024年1月26日正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2024年2月正式开始生产；由于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不稳定，公司于2024年2月~2024年9月期间多次进行调试、整改，期间生产线未运行。



期间，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码为 341702-2023-033-L；2023 年 11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00MA8Q0NRF2X001U。目前项目已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已同步落实，且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验收。与环评相比，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全部落实，储运工程中一般固废库暂未建设；主要是受市场影响，生产线短期内产能无法达到设计规模，生产车间有足够的空间余量可供使用，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空间利用率，阶段性验收将一般固废的暂存区调整至生产车间东侧位置，待生产线具备满产条件后再建设一般固废库，并进行整体验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0 辆（重型卡车 1500 辆，轿车、轻型车 3500 辆）、报废农机 300 辆、报废工程机械 300 辆，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530 辆（重型卡车 180 辆，轿车、轻型车 350 辆）、报废农机 30 辆。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试验设备均正常运转。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³）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切割及打包废气，其中：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 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手套、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汞废物暂未产生，故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厂区共设置 3 个危废库，其中危废库 1 主要存放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这类液态危险废物；危废库 2 主要存放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吸附棉等固态危险废物；危废库 3 (即铅酸蓄电池存放间) 主要存放铅酸蓄电池，其中泄漏的电池需单独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各类危废已按照要求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切割及打包废气，其中：废油液挥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设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油液挥发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7\text{kg}/\text{h}$ ，切割



及打包废气（DA00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8\text{mg}/\text{m}^3$ 、 $0.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m^3 ）暂存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站规模为 $3\text{m}^3/\text{h}$ ，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减轻环境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旧玻璃、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旧轮胎、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轻质物料及其他残余物等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石棉废物手套、含油抹布等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含汞废物暂未产生，故未签订危废协议；一旦产生，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五、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交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2、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